



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0819619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相關法條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(108.06.19)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(106.06.03)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照人員登錄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8 年 6 月 26 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簡稱長服法）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成前條第 4 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三、本部 107 年 2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010 號函略以：「專職於長照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106 年 6 月 3 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、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及認證，並完成登錄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。」。

四、有關貴局所詢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由居家護理所特約提供專業服務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（以下簡稱 A 個管）服務：該護理人員除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所外，並以醫事人員及個案管理員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居家護理所，提供相關長照服務。

（二）由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提供專業服務及 A 個管服務：該護理人員原已依護理人員法規定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所，爰此，如需再以醫事人員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居家護理所，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至非執業登記處所提供專業服務，該員另應以 A 個管員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，提供 A 個管服務。

五、另依長服法相關規定，並未限制具多重長照人員資格之人員以不同長照人員類別，登錄於同一機構，併予敘明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